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

一、依據：

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76636號函送「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 (一) 結合賃居學生、導師、校安(軍訓)人員、房東及本市警、消、地政等部門，共同瞭解校外學生賃居環境、品質與安全設施等狀況，提早發掘並解決危安因子，維護學生賃居安全。
- (二) 提供各項賃居安全資訊、宣導及教育，增進賃居學生安全檢視、自我防護、避難逃生之能力，以降低賃居處所發生災害時，學生遭受傷害之機率。
- (三) 提供學生及家長校外租屋資訊，及租賃糾紛協處管道，減少學生因租屋問題影響求學品質。

三、具體作為：

(一) 召開「推動校外賃居服務工作會議」：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由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軍訓室主任、生輔組、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校安中心全體人員、賃居學生代表(各系1名)，並得視狀況邀請轄區警政、消防、房東代表與會，針對年度賃居服務目標、工作重點、進行方式等進行討論，以建立聯繫平臺及校外資源連結網絡。

(二) 建立「賃居學生名冊」：

每學期由各班導師督導副班長於開學2週內完成各班「學生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如附件1)填寫或修正，送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據以建立本校賃居學生名冊(如附件2)。

(三) 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

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由各班導師輔導賃居校外同學完成「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檢核表如附件3)，經導師收齊檢視並簽名後，將檢核表送交生輔組彙整。生輔組分請各系教官依據檢核結果，進行區分「學生自評符合需求」、「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等2類。

(四) 進行「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

完成「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後，由系教官針對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者，在考量實際需求後，得邀請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協助下，進行「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訪視表如附件4）。承辦人員依實際訪問結果表，彙整統計以資考查。對賃居校外居住環境安全有顧慮未改善之處所，通知學生、家長知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

（五）強化「多元教育宣導」：

學務處每學期至少研擬辦理關懷校外賃居生生活之宣導活動1次，採取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工作，以提升學生賃居相關知能。每學期並舉辦「房東座談會」，以達學生、房東、學校三向溝通之目的，以完善學生租屋各項問題之改善、提供相關安全資訊及宣導。

（六）建置「校外賃居網」：

運用教育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平台，建置本校「校外賃居網」（<https://house.nfu.edu.tw/TTC>），並定期更新，管理、提供賃居服務資訊，提供居需求學生安全、合格之租屋資訊。針對房東欲刊登之處所，查核下列事項後，始登錄於本校「校外賃居網」，供學生及家長參酌：1. 確認身分；2. 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3. 符合關懷訪視表所列內容；4. 非租賃建物所有人需確認委託書。

（七）提供「賃居服務諮詢窗口」：

本校賃居服務諮詢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提供賃居相關諮詢、協處服務。另本校校安中心之「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5-2226269）同時為賃居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之專線。

（八）協助「租屋糾紛處理」：

學生發生租賃糾紛，應填寫「租屋糾紛處理紀錄表」（如附件5），交學務處生輔組進行後續協處事宜，並協助轉介相關單位申訴、調解或調處，以確保學生權益，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四、針對依本作為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取得當事人（學生、租賃物出租人）同意並紀錄備查，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五、獎勵：對於協助執行「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之導師，依檢核之時效及人

次，納入教師平時績效考核；對於預防學生賃居危害發生有功人員，適時予以行政表揚與獎勵。

六、本具體作為陳校長核可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illegible]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租賃地址：		房東(業者)姓名：		電話：					
租賃處所全棟總床位數(請詢問房東後填寫)： ☐ 10床以內(請填1-9床位數：____) ☐ 10床(含)以上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S)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表示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助項目(A)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約 90.75 坪)以上：每 2 年 1 次。 300 m ² (含)以下：每 4 年 1 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P)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自評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以上內容由學生自評，並請導師簽名後交回學務處生輔組續辦									
檢核結果(以下內容由系教官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視訪談學生結果，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由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 第 8-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否】，加強相關教育宣導。							
系教官簽名：_____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房東)電話：				訪視人員：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 木造 ☐ 鐵皮加蓋 ☐ 2. 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 是 ☐ 否 ☐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是 ☐ 否 ☐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 位置：客廳 ☐ 房間 ☐ 走道 ☐ 2. 功能正常是 ☐ 否 ☐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 功能正常是 ☐ 否 ☐ 2.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 3. 位置：客廳 ☐ 走道 ☐ 門口 ☐ 4. 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是 ☐ 否 ☐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 否 ☐ 。 3. 單一出入口 是 ☐ 否 ☐ 4. 鐵窗逃生口可開啟 是 ☐ 否 ☐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 否 ☐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 強制排氣熱水器，具強制排氣效果。是 ☐ 否 ☐ 2. 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是 ☐ 否 ☐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 保全人員 ☐ 感應卡 ☐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 是 ☐ 否 ☐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是 ☐ 否 ☐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門口 ☐ 走道 ☐ 其他：				
宣導項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未簽立契約 ☐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是 ☐ 否 ☐ 2. 學生瞭解逃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是 ☐ 否 ☐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安全需知是 ☐ 是 ☐ 否
簽章	房東			學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賃居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訪視結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通知學生、家長知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 已全部改善			☐ 未改善，通知學生、家長知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		

大同技術學院租屋糾紛處理紀錄表

投訴人基本資料							
投訴人姓名		身份別	房客（學生）	學號		系級	系 年 班
			房東	本校合作房東 ☐ 是 ☐ 否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市（縣） 區（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投訴對象基本資料							
投訴對象 姓名		身份別	房客（學生）	學號		系級	系 年 班
			房東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市（縣） 區（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案件事實摘要：（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類型	
						☐ 修繕爭議 ☐ 提前解約 ☐ 押金爭議 ☐ 訂金爭議 ☐ 租金拖延 ☐ 水電等費用未繳 ☐ 人際相處 ☐ 房屋遭查封或拆除 ☐ 其他_____	
註：本人確實瞭解以上所提醒之內容，並具結證明個人所述事實內容均屬實無誤。						☐ 租賃契約書 ☐ 租金收據 ☐ 各項彼此約定字據 ☐ 其他_____	
						（如：_____）	

後續處理情形：

	☐ 無特殊狀況，存檔備查 ☐ 建議同學遷出 ☐ 由系教官後續追蹤輔導 ☐ 通知導師及父母協同輔導 ☐ 轉介學生住宿組後續處理 ☐ 其它_____
處理人簽名：	

- 1、為了明確瞭解同學所遇到的租賃問題，煩請同學詳填以下房屋租賃糾紛之「案件事實摘要」，並提供充分相關資料，為處理評估參考（如：租賃契約、租金收取之單據等）。
- 2、所提供之法律諮詢僅供同學參考，若有需要，同學還是應自行判斷是否需要進一步尋求更專業人士或其他法律諮詢服務單位協助。
- 3、若需尋求其他單位法律協助或需進一步透過司法途徑解決時，可請求輔導教官、校安或導師協助轉介與陪同。